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168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莉喬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853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莉喬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- 二、又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一份在卷可稽，且上開竊盜所得財物，業已返還告訴人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，是被告經此次起訴審判後，當能知所警惕，本院因認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- 三、至本件被告竊盜所得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示之物，已由告訴人領回，亦有前開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，是就此部分犯罪所得自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-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、第38條之2第2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羅韋淵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士 林 簡 易 庭 法 官 黃 雅 君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03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05 書記官 陳香君

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7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 附件：

11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2 113年度偵字第18536號

13 被 告 楊莉喬 女 61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1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6
15 樓

16 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4樓6
17 室

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20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楊莉喬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3年8月3日10時8分
23 許，在謝孟書經營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之商店內，
24 乘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謝孟書所有放置於貨架上之奇異
25 果2顆(價值新臺幣40元)，得手後正欲離開之際，恰為謝孟
26 書當場發現並報警處理，經警到場後，當場扣得上開物品，
27 始知上情。

28 二、案經謝孟書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2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0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楊莉喬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02 諱，核與告訴人謝孟書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臺北
03 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贓物認
04 領保管單各1份、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1張附卷足稽，被告之
05 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竊盜犯嫌應堪認定。
- 06 二、核被告楊莉喬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
07 本案被告竊得之商品業為警查扣並發還予告訴人謝孟書，有
08 上開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參，爰不聲請沒收犯罪所
09 得。
- 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4 檢察官 羅韋淵

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8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附記事項：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
20 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
21 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（和）
22 解或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
23 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
24 傳訊。